

《2025 年安保服务合同书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人：王超

联系电话：80116977

乙方：中景国际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洋

联系电话：13311378619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乐业路 1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-1003

鉴于：

1.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为甲方 2025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为 11011424210200020939-XM001）确认乙方为供应商。

2.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 日签订《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安保服务合同书》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据此，乙方无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，乙方实际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服务期限为 11 个月。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服务费用支付相关事宜，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以资信守。

一、费用金额

1.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：依原合同约定及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安保服务费用总计为 2516697 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），即原《合同》所涉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11 个月的安保服务费用，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付款时间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若乙方违约，未完全履行合同，甲方有权按照原合同约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，并相应缓付或减少乙方安保服务费。

2. 甲方付款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，否则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甲方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无法付款的，不构成违约，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或终止提供服务。

二、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（此后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)

甲方 (盖章):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法定/授权代表人 (签章):



乙方 (盖章): 中景国际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/授权代表人 (签章):

签署日期: 2025年2月1日

